#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委托理财概述

## (一) 委托理财目的

为了提高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 (二) 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

#### (三) 委托理财方式

####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

## (四) 委托理财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

## 二、 决策与审议程序

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 (一)投资风险

为有效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 (二) 风险控制措施

为防范可能出现的风险,公司会安排专人对所购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购买 后会持续跟踪、分析所购产品的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若 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 资风险。

##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实施,通过适度的合规投资,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与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 五、 备查文件目录

(一)《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